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按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》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,068 百万元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4,389 百万元。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，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| 项目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上上年度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百万元） | 0 | 0 | 0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百万元） | 0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百万元） | -4,068 | -7,122 | -3,255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百万元） | -4,389 | |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百万元） | 2,123 | | |

| | |
|--|--------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是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百万元） | 0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百万元） | 0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百万元） | -4,815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百万元） | 0 |
| 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否 |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2025 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，且截至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，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；
2.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0 日